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林汉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1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7%）的董事林汉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林汉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汉凯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汉凯先生持有 1,113,04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7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林汉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汉凯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林汉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林汉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